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34號

上訴人 蘇經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邑羚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5,2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69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美韻